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序列編碼：C202504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

- (A)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葡文名稱為“Guotai Junan Valores Mobiliários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及英文名稱為“Guotai Junan Securities (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其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C2座，與
- (B) 以下簽署客戶（以下稱“客戶”），其姓名和住址參見證券交易開戶申請表格的簽署頁。

根據第10/2023號行政命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

- (a) 一家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金融機構；及
- (b) 所營事業為提供證券交易、財富管理及因投資金融工具產生的融資服務。

鑒於客戶出於自己或委託買賣證券以及相關目的而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處開立並操作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同意並遵守由以下共同商定的《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使用密碼”指一密碼與一帳戶編號的組合，用以登入及/或使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帳戶”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本協議書規定為客戶開立的一個或多個帳戶。

“帳號”指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開立證券帳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AEOI”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指(按文意所需)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iii)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澳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與每個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澳門制訂之法律、法規或當局指引等規範。

“關聯方”指，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而言，任何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實體，或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直接或間接處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為此目的，對任何實體或個體的“控制”指擁有該實體或個體的大部分投票權。

“協議”指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包括帳戶申請表，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本協議反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客戶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即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客戶的代名人的身份，持有所有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事宜。

“工作日”指澳門銀行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澳門和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關聯人士”定義與上市規則中的規定相同。

“借方餘額”指帳戶中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負有債務的資金餘額。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網站、應用程式、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本客戶協議書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交易指令（以下稱“電子交易指令”）並獲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或“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指(i)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金融產品”指(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按條例定義的證券。

“國泰君安集團”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其關聯方。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郵件”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運作的安全資訊傳達設施，用以遞送和接收確認函（單），結單以及其他通知；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制定《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傳閱文件：033/B/2010-DSB/AMCM)第 11 段(2)的定義。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或書面，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帳號共同使用以進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電子交易系統。

“PIN”指由客戶設置作為安全措施的“個人身份號碼”並已知會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用以認定和核實發出交易指令的個人身份的特殊編號。

“專業投資者”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制定《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傳閱文件：033/B/2010-DSB/AMCM)第 11 段(1)的定義。

“經紀”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委任就本協議項下服務提供經紀服務的一名或多名經紀。

“證券”指以下金融產品：泛指股份、股票等股權證券。

“規範”指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的指引，以及澳門以外的法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等規範。

“金管局”指澳門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指一項已執行的指令及／或其導致的新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客戶的詞語應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人團體、政府、國家、國家代理或任何組織、信託、合資、財團、合夥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反之亦然。

2. 帳戶

-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申請表格及/或其他資料收集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是完整、正確和最新的。客戶確知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完整、正確和最新資料的重要性，因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會依賴該等資料以了解客戶的個人背景、財務狀況及其他所需資料，並據此向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客戶有責任維護帳戶的正確性並保證在任何資料出現變更時即時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同樣有義務將其在名稱、地址、商業登記資料、服務內容、費率以及保證金/賣空設施方面的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 2.2. **信用查詢：**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涉及融資服務，客戶同意簽署《個人信貸報告客戶同意書》以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郵政儲金局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檢查及調查客戶的個人信貸報告，並進一步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核查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i)如果是自然人，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或(ii)如果不是自然人，則有權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簽署本協議。
- 2.4. **披露帳戶的最終受益人：**客戶聲明其為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最終利益所有人，一旦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 2.5. **授權：**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採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合理認為為了本協議的目的而必要或恰當的任何行為（特此明確，包括為保護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地位而必要或恰當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客戶簽署任何文件，並且客戶承諾不會因為該等行為而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
- 2.6. **保護密碼、PIN 和帳號：**為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密碼和 PIN 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 PIN 的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PIN 和帳戶編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密碼、PIN 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取該類書面通知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7. **共同帳戶：**如帳戶由兩個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客戶聲明客戶為共有人及對共有財產有相互繼承之繼承權。客戶的責任應為連帶責任。當某一客戶或任何客戶去世時，為客戶開立之任何帳戶的整個權益應按本客戶協議書的條款轉歸仍在生者，但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2.8. **資料披露：**為了下述用途：為了帳戶的適當及有效操作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為了執行國泰君安集團的信貸控制或風險管理政策、及/或為了遵守或為促使國泰君安集團內之任何公司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國之法律、規例（包括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及相類似規例）、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現存或未來設立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交易所、或自我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所自行或按協議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指示或指引，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不時被要求披露客戶的保密資料予特定的第三方（不論澳門或澳門以外）包括：(i)澳門及在澳門以外的代理人；(ii)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為了該等用途，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向下述實體（不論澳門或其他地方）披露保密資料，且客戶進一步同意有關資料的披露可能構成跨境資料轉移，且資料接收方所處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私隱政策可能與澳門有異：(i)國泰君安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ii)任何國泰君安集團成員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評級機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直接或間接信貸保護提供者、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營運、行政、數據處理、後台支援、支付或證券結算、電訊、電腦及科技服務提供者）；(iii)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承諾、監管及其他機關要求或規定的實體（包括對任何國泰君安集團成員擁有管轄權的政府、半政府、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關或法院）；(iv)；按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章程文件要求或規定的任何證券發行人；(v)向經紀、交易場所或因向客戶提供本協議項下服務所需而披露客戶的保密資料；及(vi)當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債務無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的任何第三方。

3.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服務

3.1. 客戶確認在發出任何關於金融產品交易的指令前，客戶已閱讀、理解及同意受任何發售文件、條款、申請書、程序及受到涉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其他文件所約束。客戶將確保符合資格購入有關金融產品，以及客戶的指令符合有關交易的規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負責查明事實是否如此，並可以不經修改執行任何的指令，或者會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有關交易的規定，而無須事先知會客戶。

3.2.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現已代客戶持有足夠現金或擬交易的金融產品，客戶將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通知客戶時，以可交收方式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已結清資金或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交付擬交易的金融產品，以為每宗交易進行結算。假如客戶未有如此支付或交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終止有關交易，或出售該等已購入的金融產品，或借入或購買金融產品以結算該等交易。客戶將對所有負債、損失及開支賠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3.3.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名人義，把客戶的指示作為較大額指示的一部份執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以公平方式把所購入的金融產品分配給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

3.4.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代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行事。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接受客戶的申請指令，惟該等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可能拒絕客戶的申請。除接收客戶已購入的金融產品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客戶的申請轉予該等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後不再有其他責任。

3.5.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只會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實際收到後及扣除有關開支後，才會將金融產品、銷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退款及收入貸記於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立的帳戶或存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指定以其名下開立於本地銀行作為託管客戶因本協議項下應付及應收款項之用的帳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在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作出貸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保留金融產品或款項以抵償潛在第三者的申索。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收回任何金融產品或款項，或通知客戶任何付款可能已到期或已逾期，或就客戶的金融產品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向客戶交付金融產品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3.6. 假如任何交易涉及衍生產品包括期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a)金融產品規格以及涵蓋該等產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b)保證金程序的詳盡說明書及產生無須客戶同意而平倉的各種情況。

3.7. 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要求客戶確認任何口頭指令時，客戶將從速簽署書面指令表格。

- 3.8. 除非客戶已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訂立書面全權委託協議，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僱員及代表不會接受獲委任為客戶的代理人而操作客戶的帳戶。
- 3.9.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就客戶可能設定合約的總值設定限額。
- 3.10.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持有與客戶的指示相反的倉盤。
- 3.11. **結束帳戶：**本協議的效力持續有效，直至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結束帳戶的指令或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但客戶須待帳戶的全部金融產品已全數轉讓、客戶欠付的款項已全數支付及其已履行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所有責任為止，帳戶始予以結束。但經任一方終止本協議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從客戶收到所有截至終止日為止，根據本協議應計或產生的費用、收費、支出及債項，包括任何因本協議終止而合理及適當衍生的額外支出或損失。但本款規定並不妨礙第 19.12 條規定的適用。

4. 保管

- 4.1. 客戶任命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客戶的代名人，持有所有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購買的金融產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安排把客戶的金融產品登記或妥善保管持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記名的金融產品或經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具有安全託管文件設施機構的指定帳戶中，費用由客戶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代客戶持有的金融產品記錄於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立的帳戶內。
- 4.2.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為安全保管理由拒收任何金融產品，亦可以隨時要求把任何金融產品自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保管中撤走。
- 4.3. 客戶的金融產品將作可替換處理，並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金融產品的其中一部份持有。客戶將有權獲得其份額所產生的付款，應佔份額與客戶持有量相對於總持有量的份額相同。任何損失亦將按比例分配並由各金融產品擁有人承擔。
- 4.4. 假如轉賬乃由電子或入賬方式作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把任何合資格金融產品存入結算系統。客戶的金融產品可由第三者在海外持有。
- 4.5.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出席任何金融產品持有人的會議或行使任何權利。
- 4.6. 有關提取或轉讓金融產品的指令乃受制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通知、限額、付款及程序的要求。在客戶可以進行提取之前，客戶可能需要根據適用的規定，向賣方或破產管理人取得交付或完成轉讓。
- 4.7. 假如金融產品是以總證書形式或對賬形式發行，則不可以以實物提取。
- 4.8. 假如最低持有量要求適用，少於最低持有量的持有量可能被要求贖回。
- 4.9.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如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經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具有安全託管文件設施機構的指定帳戶中，費用由客戶支付。雙方同意，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由不是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客戶指定的帳戶或支付或轉交予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5.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角色

- 5.1. 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服務而言，乃擔任客戶的代理人而非受寄人或受信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角色不會因一方面與客戶以及另一方面與任可經紀或其他人士進行佣金、費用或收費的交易而受到影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責任僅限於本協議所明文載列的責任。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根據第 8 條規定，以主事人身份在交易中行事。客戶明確同意，在本協議項下可能的程度內，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適用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及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進行的交易。

- 5.2. 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接受來自涉及客戶的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的任何現金、貨物、服務、回扣或其他軟性佣金。
- 5.3.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義務向客戶購買任何金融產品，不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曾否向客戶買入或向客戶出售該等金融產品。
- 5.4.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需亦無義務查詢任何投資經理、經紀或其他有關人士是否履行職責。

6. 親屬和關聯人士關係

- 6.1. **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僱員的親屬關係：**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同任何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僱員或經紀人，或任何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或經紀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僱員或經紀人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同時承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暫停或終止帳戶且不提前通知。
- 6.2. **關聯人士：**客戶聲明並保證，除非事先特別通知，客戶在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指令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士。

7. 適用法律、法規等規範

- 7.1. **法律和法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代名人的身份代表客戶委任經紀或代理人對於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或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附例、準則、規則、規例；以及香港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機構的慣例和常規等規範。
- 7.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繼受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當局指引等規範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7.3.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如果澳門或澳門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香港證監會和交易所，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客戶帳戶的任何與交易相關資訊，則即使客戶帳戶已在此之前終止(a)客戶特此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得知該等資訊，可按監管機構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訊；(b)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未有該等資訊，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要求時，客戶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c)如果客戶作為第三方的中介並為他人進行交易，則客戶將在兩個工作日內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客戶帳戶的受益人（“相關客戶”）或發出指示者的身份、地址、聯繫細節及其他相關身份識別資料；若客戶為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交易，則客戶更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並當管理人的酌情權被受益人或其他人否決時，立刻書面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該管理人的酌情權已給否決，並須提供該些否決管理人酌情權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d)如果客戶作為中介行事時，須與相關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作出安排，以確保或促使客戶能夠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相關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獲得相關客戶對於提供身份識別資料的書面同意及/或相關客戶對於保密的權益或在禁止披露的保護個人資料法律下的權益的豁免；及(e)根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要求，客戶將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立刻提供或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相關身份識別資訊予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
- 7.4.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協議適用澳門法律並根據澳門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澳門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8. 以主事人身份訂立交易

- 8.1. 在不妨礙第 9.1 條的規定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訂立各項交易(於本條款內，每項交易稱為「交易」)，而每項交易均具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書」)作為憑證。

- 8.2. 如出現歧異，就有關交易而言，概依如下次序以該份文件的條款為準：(1)確認書；(2)本協議；及(3)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適用規則。
- 8.3.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客戶就出售或購買金融產品而訂立的合約乃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獲得授權人員口頭確認條款時，或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獲得授權人員書面簽署其條款時訂立。
- 8.4. 所有交易構成各方之間的一項單一協議（「協議」），並將依據此一事實訂立。訂約各方將不會另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 8.5. 在符合沒有出現違約事件（見第 19.10 條）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及兩者並非正在發生的前提條件下，各方將根據每份確認書付款及交收。「潛在違約事件」指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的情況下，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8.6. 在與客戶協定一項交易時，客戶須先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要求，將估計結算交易所需要的金額存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指定的銀行帳戶內。假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未有如此作為，其權利亦不受影響。
- 8.7.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於接獲客戶進行一宗或以上交易的長期指令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要求客戶將估計結算交易所需要的金額，存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指定的銀行帳戶內。除非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同意，否則客戶的長期指令乃屬於不可撤回的指令。
- 8.8. 在客戶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履行責任前，客戶將完全履行其義務。
- 8.9. 除另有協議者外，任何付款、交收或釐定，若於非營業日到期，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9. 客戶的指令和交易

- 9.1. **行事身份及聯繫：**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相關交易的合約、結單及/或交易相關文件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國泰君安證券將以主事人身份執行債券的交易。
- 9.2. **發出指令前的了解行為：**在客戶發出任何指令之前，客戶同意已閱讀、理解任何發售文件、條款、申請書、程序及涉及金融產品的其他文件並受其約束。客戶確認自己符合資格作出交易且發出的指令符合所有相關的規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無義務查明事實是否如此，並可以執行所收到的任何指令或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相關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9.3. **對指令的依賴：**客戶明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令，包括對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抗辯，承認任何指令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有效性。
- 9.4. **第三方指令：**客戶理解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份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位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僱用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可能披露予澳門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或廉政公署（CCAC）等其他政府部門。
- 9.5. 除非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作出相反的特定指令，否則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指令只於收到指令之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當日有效。任何在交易日完結後收到的指令，均被視為該交易日後隨後的交易日當日有效。
- 9.6. **買賣指令的合併、分期及優先次序安排：**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任何時候單獨酌情決定把客戶發出的買入及/或賣出的交易指令與其他客戶發出的類似指令進行合併及/或分散，目的是爭取最佳的行使價及/或減少指令的數量，只要該等合併或分散不會引致客戶的指示在執行時的價格比單獨執行客戶的指令為差，倘若客

戶所交易的金融產品的數量不足夠滿足所有合併後的購入指令，應按照合併指令後的比例把實際購入的分配給該筆合併指令內的各個客戶。客戶確認及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代理人可隨時為買賣指令作優先次序安排，以取得最佳的行使價。

- 9.7. **代理人或交易對手：**為產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獲授權聘請其代理人以履行本協議項下所有或部份義務，以及向該等代理人提供與帳戶有關的資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透過放置指令以代表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客戶，代表客戶向該等公司購買及/或出售證券，不論該等公司是擔任包銷商、投資經理、商人或商業銀行、註冊或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經紀、交易商或任何其他角色，或向其他或交易商發出購買及/或出售金融產品的指令。為此，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可單獨酌情決定。
- 9.8. **指令的修改和取消：**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的指令。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拒絕。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令修改和/或取消請求之前已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除非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經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僅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接受的交易日有效，若在該等交易日結束前尚未執行，指令則將失效，除非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另有約定。
- 9.9. **獨立判斷：**在下述第 9.10 條的規限下，客戶同意客戶需要獨立地及不依賴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每一個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
- 9.10. **推薦的合適性：**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推銷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需要經過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推銷或推薦的金融產品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條款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其他文件的條款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皆不可減損本條的效力。為免疑義，本條不適用於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訊、意見或建議承擔任何注意義務或責任，無論此等信息、意見或建議是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也無論此等資訊是否完整或準確。如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建議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意見，不應依賴任何此等提供的資訊、意見或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論作為代理人或是以主事人身份，均不向作為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客戶保證其訂立任何交易的價值或適用性，亦沒有義務就此類事項向客戶提供建議。
- 9.11. **不保證成交：**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和/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令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為、價格變動、交易所/市場限制、設備和通訊系統故障、未授權進入帳戶或交易以及其他超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延誤、中止或中斷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負責，包括阻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完全或按照下達訂單時的報價執行指令的客觀限制，及證券價格的快速變化。
- 9.12. **賣空：**客戶確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接受賣出指令前要求客戶將股票或其等價物存入客戶帳戶。在下達在賣出時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的賣出指令時（即賣空時），客戶特此保證：(a)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全面無保留地披露並及時通知此類指令；(b)無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此賣空行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規等規範下的合法性，包括證券的借貸協議或帳戶中的任何文件，表明客戶具有目前可行使且無條件的權利將證券授予購買者；(c)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客戶意外賣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或借入被賣空的證券；(d)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訊的權利，並有絕對的權利酌情拒絕任何賣空指令單，且原因無需向客戶披露；(e)免除並補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承擔因執行賣空指令單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和費用。
- 9.13. **不接受停止限價指令單：**停止限價指令單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令（比如，當股價上升或下落到某一價位才生效的指令）。限損指令單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指令單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解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通常不接受此類指令。如果此類指令單被接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 9.14. **禁止內幕交易：**任何傳播、散佈、透露、建議或提議他人並利用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來在證券買賣上贏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 9.15. **對指令及交易的限制：**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及/或向客戶提供拒絕接受指令之理由，即可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拒絕採取行動，如果結算的資金或證券不足，指令不明確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相互矛盾的指令，或其真誠認為指令為欺詐、偽造或未授權，或依據指令採取行動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於客戶和/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又或有關指令所須的款額與執行所有其他尚未完成的指令所須款額的總和，令帳戶所須款額超出每日客戶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先前尚有議定的交易金額。不然，客戶發出的與證券交易、證券帳戶或本協議相關的指令均應被視為已獲授權、有效且有約束力，儘管指令存在任何錯誤、誤解、不明確、傳輸錯誤、欺詐、偽造或未授權。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沒有責任調查任何指令的真實性或發出或聲稱發出指令人士的身份、許可權或善意。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對因此類處理、拒絕或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9.16.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指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進行任何以外幣標價的證券交易，則(i)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帳戶及風險由客戶承擔；而且(ii)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被授權可以自主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要求客戶將其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資金轉換成支付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則客戶應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 9.17. **場外交易：**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客戶與其他第三方的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指令確認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9.1 條的規限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b)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因此產生的開支和費用概由客戶承擔；
 - (c)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沽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該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開支、費用和損失；
 - (d) 倘若(1)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2)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段(c)項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為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並減去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費用和開支，如有；
 - (e)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轉移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維持的帳戶的餘額，出售其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有權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f)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或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負責。
- 9.18. **客戶資格：**客戶所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資格要求。客戶持續作出以下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發出指令時）： (i) 只有當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並具備交易以下產品的資格時（若客戶為中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執行買賣盤者），則只有代表的相關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並具備交易以下產品的資格時），才可買賣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7 章在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及 (ii) 只有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並具備交易以下產品的資格時（若客戶為中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或執行買賣盤者），則只有代表的相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並具備交易以下產品的資格時），才可買賣任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及任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絕對的權利酌情在其指定期間內解除任何不合資格的交易，並且客戶承諾不會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採取此類行動而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儘管客戶可能因此類行動而遭受任何損失。

10. 執行交易

10.1. 在執行客戶不時發出的指令：

- (a) 以收購或購入證券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以下實體的證券轉讓予客戶：(i)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ii)任何國泰君安證券集團。

(b) 售賣或出售證券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為以下實體收購或購入該等證券：(i)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本身的帳戶或(ii)國泰君安證券集團。

- 10.2.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第 10.1.(a)(i)條及第 10.1.(b)(i)條所述的情況下，將作為主事人行事，而除該條另有規定外，將作為代理人(以經紀身份)而非主事人行事。
- 10.3. 由於交易所的實際限制及經常出現的證券價格的快速波動，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盡合理努力，但在開價或在進行任何特定時間之交易或按最佳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市場交易時可能會有延遲。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接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其作出之所有交易，並受該等交易的約束。客戶亦同意對於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未能或不能遵守客戶指令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是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之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致。
- 10.4.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將客戶的買賣指令與自身的買賣指令及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關人士及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累計起來。此一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有利，在其他情況下又可能對客戶不利。但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客戶的買賣指令(包括本協議的客戶)與自身的買賣指令累計起來，則在不能執行所有買賣指令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其後作出執行買賣指令的分配時，會給予客戶優先權。

11. 結算

- 11.1. **佣金和收費：**就所有根據客戶的指令而執行的交易客戶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繳付佣金及收費。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同時須繳納交易徵費以及交易所間或徵收的其他稅費。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帳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費稅。客戶將按要求根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通知的費率支付和/或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從客戶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客戶帳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佣金及收費，以及所有與客戶帳戶在該帳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
- 11.2. **充足資金/證券：**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前，要求客戶在其帳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數量的證券（包括所有的佣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令，並且不對客戶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無論是實際的或推定的。除非另有協定，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經代表客戶持有所用於交易清算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將及時地：(a)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已經銀行清算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割的方式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交付證券；或 (b)以其他方式保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 11.3. **按時交割義務：**客戶同意，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客戶將清算日之前，支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帳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割。一旦客戶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關係時，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執行第 11.4 條的補空措施。
- 11.4. **補空授權：**一旦在客戶帳戶中沒有充足的資金或證券，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
- (a) 客戶的交易部分或全部執行、取消或變現；
 - (b) 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轉讓和/或處置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負債；
 - (d) 從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和/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市場利率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全權酌情決定；
 - (e) 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要求並取得任何資訊，包括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所需之客戶、帳戶或交易相關的授權；及
 - (f) 將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維持的帳戶的餘額轉至帳戶和/或國泰君安集團維持的任何帳戶。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11.5. **未交割的買入交易：**客戶明白並同意第三方對客戶可能購買的證券的交割是無保證的，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應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無論是實際或推定的。
- 11.6. **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代理客戶買入的所有證券，或其帳戶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單獨還是同其他方共同）證券，以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包括配發的新上市股份）具有留置權；該等現金和其他財產應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持有，作為客戶支付和/或清償其在本協議或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簽訂的任何協定項下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義務的**持續性**擔保，此類擔保將包括所有此後對上述證券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以及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本協議或與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簽訂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獲客戶不可撤銷的授權並有權無需提前通知客戶，本著誠信原則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金(包括現金和金融產品)部分或全部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收益以及當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債務(不論為現實的還是或然的)；而且上述擔保應附加於且不應影響或被影響於任何留置權、債務抵消要求或其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因客戶對其債務而持有的保證金(包括現金和金融產品)，或任何償債修正或對其放棄執行或其他交易。
- 11.7. **承索支付：**除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客戶有義務對其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債務承索支付，並根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要求將此類現金、證券或其他保證金(包括現金和金融產品)存入帳戶，以滿足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的要求。同時，客戶確認其有義務立即滿足此類保證金(包括現金和金融產品)追加或補倉之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帳戶。客戶確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對因執行此條款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11.8. **利息費用：**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按照銀行確定的港幣最佳貸款利率（最優惠年利率）加 8 個百分點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11.9. **酌情賣出和計算：**為著產生第 11.6 條規定的效力，客戶同意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價格出售持有客戶的證券或財產，並在扣除所有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未償債務後，計算客戶的淨餘額。
- 11.10. **證券轉讓：**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實際收到證券且客戶已完全償付因交易而衍生的費用和開支之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得將證券轉讓給客戶而記入客戶的帳戶中，並且不得轉讓客戶的證券給任何第三方，除非客戶已清償所有未償債務，包括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此等轉讓的開支和費用，或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履行客戶的責任已行使其出售權利、留置權和/或抵消權之後。
- 11.11. **賠償：**客戶將償還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以及因客戶在本條款下結算失敗導致的任何損失。
- 11.12. **追收費用：**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司法費及其他政府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
- 11.13. **支付及交付的前提條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支付或交付的義務均以客戶對國泰君安集團不負任何未償還債務（無論該債務是否到期或應付）也不存在可能產生此類債務的未完成交易為前提條件。
- 11.14. **國泰君安集團的權利：**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本協議本條項下可能具有的所有擔保、權利、利息和利益應延伸至國泰君安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並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受託身份為其自身及國泰君安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持有。

12. 客戶資金和證券的託管

- 12.1. **資金存入：**客戶同意存入資金僅用於證券投資的用途。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決定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客戶將免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 12.2. **資金提取：**在沒有或完全償還對國泰君安證券的債務和/或負債的前提下，客戶可以，在以書面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通知國泰君安證券並支付國泰君安證券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連同其身份證明副本，通過信函或傳真，提交相應的完整委托文件，指定第三方為其資金和/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國泰君安證券憑上述委托文件，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托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 12.3. **資金餘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代客戶持有的金融產品，就出售金融產品後代客戶收到的所有現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存入客戶指定以其名下在本地銀行開立的帳戶。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金外，客戶在其帳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法規要求存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指定以後者名下開立於本地銀行的帳戶，作為託管客戶因本協議項下應付及應收款項之用。該帳戶餘額的利息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自行決定的利率計算。
- 12.4. 如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設的帳戶出現貸記或借記錯誤的情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保留在該帳戶借記或貸記的權利。
- 12.5. 客戶同意，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任何原因並未按照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就客戶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達成的交易出售於到期付款日收到須支付予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就該項出售而承擔向客戶付款的責任，須以上述未收到款項的事實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支付相等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實際收訖款項額的款項。
- 13. 金融產品投資登記**
- 13.1. 客戶同意任何記存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金融產品投資或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購入的金融產品或代表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按客戶對指定的金融產品或款項而作出的指令處理。
- 13.2. 倘若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購買金融產品，則客戶任命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客戶的代名人，並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所有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購買的金融產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須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透過代理人的名義，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客戶登記購入的金融產品或將之存放或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證券保管處，包括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記名該等金融產品，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客戶持有的金融產品記錄於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開立的帳戶內。保管條款按照相關的證券保管處慣常採用的條款為準。
- 13.3. 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聘請的代理人，其將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代理人身份持有以其名義登記的金融產品。代理人須指定所有該等金融產品為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指令而持有，但確定為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所持有的金融產品，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非金融產品的實益擁有人。客戶不可直接向該代理人作出任何指令。
- 13.4. 客戶確認並同意不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收購及/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證券，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持有並受其約束。
- 13.5. 如果客戶的證券是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 14. 書面通知與通信**

- 14.1. **送達方式：**所有根據本客戶協議書所規定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開戶申請表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七(7)天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等通訊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 如果是通過郵局以外的方式發送，則在發送時；或(ii)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二十四(24)小時後，應被視為已經到達對方，但任何到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均由客戶承擔風險且只有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後才產生效力。
- 14.2. **收到推定：**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信息、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還是其他方式，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客戶有責任確保其通訊地址的準確性，若有差異或變更，應立刻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聯繫。
- 14.3. **口頭通知：**國泰君安證券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被客戶收到。
- 14.4. **查閱通信的責任：**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通信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適用於客戶帳戶的電子交易系統取覽該等通信）。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不負任何責任。
- 14.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並同意接受它們作為其指令的決定性證據。
- 14.6. **確認單和帳戶對賬單：**
- (a) 國泰君安證券可提供且客戶可同意透過取覽適用於客戶帳戶的電子交易系統的方式（“取覽服務”）獲提供有關客戶交易以及其他帳戶活動資訊的所有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以代替其他送達方法。一旦該等文件提交至適用於客戶帳戶的電子交易系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到客戶指定的電子郵箱通知客戶。客戶可（親身或透過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通過電子交易系統）給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至少一個月預先通知撤銷該同意。如果客戶不提供或撤銷該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客戶提供有關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就客戶要求以郵寄方式提供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收取合理費用。客戶進一步確認聲明、明白及同意以下：
- (i)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送的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 (ii) 互聯網、電子郵件、短訊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涉及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iii) 如撤銷對以取覽服務獲得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的同意，客戶須透過本項所指明的方法給予事先通知；
- (iv)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對於以下各項客戶要求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i) 取得不可再透過電子交易系統取覽及下載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或(ii) 除了要求使用取覽服務外，還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及
- (v)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戶如更改指定的電郵地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 (b) 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誤並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作出匯報，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以及帳戶變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客戶需負責保存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賬單的電子副本儲存於其個人存儲裝置，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七(7)天內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視為已被客戶接受並對客戶具有約束

力。無論何種情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 14.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帳戶資料，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48)小時內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客戶確認，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被退回，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關閉或限制其帳戶。
- 14.8.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電子形式向客戶發送任何通知、成交單據、確認書、定期報表和通訊，且客戶同意接受並承擔所有發送和接受電子通訊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斷、病毒感染、傳輸中斷、延遲傳輸或錯誤傳輸、第三方未授權訪問的風險。客戶進一步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承擔任何因此類風險或故障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責任，無論是實際還是推定的。
- 14.9. **SMS 短訊通知服務：**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自行或透過外判機構委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可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 SMS 短訊通知服務，以及有權就本服務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客戶同時確認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就任何短訊的傳送收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漫遊費），上述支出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知悉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就客戶的情況隨時停止提供本服務，有關的外判機構或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

15. 利益、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

- 15.1. **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等規範，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
- (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自己的帳戶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即使客戶帳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類證券；
 - (b) 為客戶全部或部分買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自己的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
 - (c) 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自己的帳戶部分或全部買入客戶帳戶中的證券；
 - (d) 同時代理客戶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其他客戶將他們的指令單進行撮合；
 - (e) 採取與客戶指令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代表自己的帳戶還是其他客戶；
 - (f) 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

但在上述(b)、(c)和(d)中，任何涉及客戶的類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執行的，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不利。在適用法律、法規等規範容許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取的佣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 15.2. **接受利益：**客戶確認及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利益或好處，作為本公司之得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會按請求或根據倘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等規範向客戶披露該等利益。本公司亦可提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 (a) **可量化的金錢收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就向客戶分銷或銷售投資產品時與產品發行人達成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並從其直接或間接收取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或從投資產品的背對背交易中取得銷售利潤（「背對背交易」是指那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接獲客戶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客戶的交易，當中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需承擔市場風險；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接獲客戶的認沽指示後，向客戶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於第三方的交易，當中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需承擔市場風險）。
 - (b) **不可量化的金錢收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就向客戶分銷或銷售投資產品時從產品發行人收取金錢報酬，而該報酬無法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量化計算。該等金錢報酬之形式可能是佣金、收費、回佣、差價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c) **非明確收取金錢報酬的安排：**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向客戶分銷或銷售國泰君安集團成員或其有聯繫者發行的投資產品，而沒有與產品發行人訂立明確的收取報酬的安排。縱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未有就分銷或銷售該等產品明確地取得金錢報酬，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將會從這等產品的發行及分銷中取得非明確性及/或非金錢性利益。

(d) **非金錢性收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性收益，該非金錢性收益或包括業務承諾（不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及不論獨有性與否）或以其他無法以金錢量化計算的利益。

15.3. **收費折扣：**在某些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就客戶應付之費用或收費行使酌情予以提供折扣。在行使該酌情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會考慮產品的屬性、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否與產品發行人達成任何報酬安排，以及客戶給予任何國泰君安集團成員管理的資產的價值等。

15.4. **非獨立性：**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分銷或銷售投資產品時，由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產品的發行人或有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及/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會從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佣金、費用或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收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非獨立的中介人。

16. 新上市證券

16.1. **申購授權：**在客戶要求申購在交易所新上市或新發行的證券時，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進行申購。

16.2. **熟悉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將盡量熟悉並遵守在招股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中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在此類申購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客戶承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應負責公开发售和/或配售相關的招股書和其他發行文件中的準確性、完整性或錯誤陳述。

16.3. **申明、授權和保證：**客戶給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任何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申購人所要求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給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還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16.4. **唯一申購申請：**客戶宣佈及保證，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任何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關人員披露並保證，此類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購是唯一的申購。客戶不會為自己或其委託人提出或委託第三方提出相同或類似申購。客戶確認此披露和保證將適用並信賴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16.5.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任一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按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必須提供的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16.6. **批量申購：**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自己或代理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其他客戶進行批量申購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此類批量申購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倘若因客戶違背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因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批量申購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倘此類批量申購獲部分接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具有完全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在其客戶中分配證券。

16.7. **提供新股貸款：**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該等款項稱為“未償負債”）作出第一順位優先固定及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新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將之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交付及轉移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該擔保為一持續擔保直至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全數付清新股貸款的未償負債之日止；儘管未償負債應在請求時或在新股股票在交易所掛牌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客戶茲此表明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出售全部或部分客戶之證券，無需提前通知客戶，並就所質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包括出售客戶證券的收益或認購新股股票退還之款項，並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全權決定之方式、比例及時間支付新股貸款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任何貸款。如果客戶未能償還貸款，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同等權利依據第 16.6 條的規定，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時候，以合理或市場價格出售客戶的新股股票。該等第一順位質押應優先於針對客戶證券的其他索償，包括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帳戶中分配新股股票，且客戶同意該等質押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16.8. **拒絕：**客戶理解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具有全權決定拒絕或接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表客戶提出的申購，或僅接受部分申購。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可酌情決定是否根據客戶的申請進行任何證券配發。在拒絕、部分接受或拒絕配發的情況下，無論是否由客戶申購之原因導致，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其他成員均不就該等拒絕或部分接受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6.9. **賠償：**客戶同意全數賠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其他成員、其各自的僱員及經紀人因新股貸款或客戶認購新股股票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損失，並使其免受損害。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客戶的損失，或客戶由於任何機構或公司的違約、破產、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17.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17.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是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服務，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電子服務或系統。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及倘有之適用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使用未來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議之各項條款，尤其同意：(a) 一經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即確認客戶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且同意收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以有別於紙張所發出的電子通訊；(b)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訊息被視為經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而不得以所發出訊息方式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17.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客戶知悉並同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網絡不通暢、其開放性及公開性或本行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有可能會導致錯誤、延遲、中斷、受非法干預、電腦病毒、網絡攻擊而導致不完整的傳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應被認為已經收到及/或執行通過系統提交的交易指令，除非和直至客戶分別收到確認收到交易指令及/或執行電子交易指令的確認書，並受限於定期報表以及確認書中規定的詳細資訊和條件（如有）。

17.3. **申請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客戶可以親自蒞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透過君弘全球通客戶端應用程式(包括不同版本)及相關網頁在網上申請。假如客戶選擇親自蒞臨本公司申請，則客戶必須簽署申請文件並獲本公司批准後，方可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客戶的申請。

17.4.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有權屬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客戶保證不會破壞或試圖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款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17.5.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指令單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對指令單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和/或密碼的行為。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否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保存的任何記錄應作為此類記錄的決定性證據。

17.6.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客戶確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包括客戶、第三方或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失誤或遺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無須負責。

17.7.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市場報價。客戶理

解，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進一步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推薦或保證。

- 17.8.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電子服務或系統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其阻止任何未經授權攔截或訪問客戶通過系統及第三方傳輸信息的安全性。客戶承擔因使用或訪問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系統上的數據、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包括軟件）而導致的損失及全部責任和風險。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電子服務和資訊的可用性可能會發生變化或受到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限制而無需提前通知客戶。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報價服務是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18. 傳真及電子指令彌償

- 18.1. **傳真及電子指令：**客戶特此要求並明白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形式指令(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令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接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作出指令，全部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被授權可以依據其獨自酌情權決定指令是來自客戶的傳真或電子指令行事，只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採取合理程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令發出者的身份，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令而負上責任。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執行指令或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酌情但無義務通知客戶。
- 18.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任何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令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負責。

19. 通用規定

- 19.1. **完整協議：**本協議以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客戶雙方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帳戶原有或增添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客戶雙方就本客戶協議書所述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 19.2. **可分割性：**若本客戶協議書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院或監管當局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客戶協議書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客戶協議書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 19.3. **送達推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信時，應按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記錄上顯示的客戶辦公、住宅或其它通信地址送達予客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也可根據客戶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號碼或地址通過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和通信，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 24 小時內，或(b)派人送達、電傳發出、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 19.4. **授權推定：**任何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或帳戶對賬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認為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經過客戶批准和確認的，除非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上述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後的五天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意見。
- 19.5. **誤差通知責任：**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指示發起人和/或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為仲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帳戶資訊、交易、清算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更改和/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將此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不遲於兩個工作日）將此類差異和/或錯誤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和/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 19.6. **協議修正：**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隨時對本客戶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並通知客戶。此類修訂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客戶此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如果客戶未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進行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 19.7. **重大變更：**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客戶協議書有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資訊或經營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19.8.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出具。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 19.9. **權利轉讓：**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轉讓給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在事先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與任何其他機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向潛在受讓人披露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信息，以便與該方就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和義務簽訂合同。客戶不可在未獲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帳戶和/或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方。
- 19.10. **違約：**
- (a) 以下任何非排他的和非窮盡列舉的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a)**根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判斷，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陳述、擔保和保證，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股以及交易的全部支出和費用）或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清算；**(c)**針對客戶啟動的自願或非自願的案件或其他程序，以尋求或提議破產、清算、重組、達成安排或和解、凍結、停頓或延期償付或任何破產、清算、監管、監督或類似法律（包括任何在客戶破產情形下對其適用的任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下對客戶或客戶債務相似的救濟，或尋求就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任命破產官員；**(d)**任何擔保扣押令或類似事情；及/或**(e)**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疏忽或違反法律法規。
 - (b) 假如發生違約，在不損害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擁有的涉及客戶的其他權利或法律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請求或通知客戶，對於即將立即到期（包括尚未到期應付）的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成員的未償債務（無論實際或或有、現在或未來），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應有不可撤銷的授權並有權：**(a)**取消所有未執行指令單或任何其他代理客戶作出的承諾；**(b)**在客戶帳戶中，通過買入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空頭倉位予以填補，或通過賣出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好倉位予以平倉；**(c)**將客戶帳戶或在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帳戶中的任何證券及/或餘額賣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d)**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全權決定的方式和條件出售或變現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客戶資產，並將出售和變現的淨收益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合適的順序（扣除費用與成本後）用於償付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其附屬機構的債務。
 - (c) 在不影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第 19.10(b)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在任何時候將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所開立和維持的任何或所有戶口進行綜合或合併，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無損於授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其他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a)**指示客戶可能於該處存設帳戶的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客戶將客戶的資金轉到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帳戶；**(b)**從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帳戶，將資金轉到客戶於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存設的任何帳戶；**(c)**抵銷或將資金轉入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以償付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在帳戶上的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這些債務、義務或責任為現在的還是將來的，現實的還是或然的，主要的還是次要的，個別的還是共同的，有設定擔保還是無設定擔保的；及**(d)**將上述授權通知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當這些組合、合併、抵銷或轉帳要作貨幣轉換時，該轉換應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選擇組合、合併、抵銷或轉帳的當日，憑當時的外匯市場匯率決定，唯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絕對酌情權作決定（但應將該決定通知客戶）。若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支付款項，以抵銷和清償客戶對國泰君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機構的債務，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考慮該債務是否存在。
 - (d) 提前終止：

- (i) 假如已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於至少 7 天前向客戶發出載有違約事件的提前終止的通知，就受到違約事件影響或所有尚未履行的交易而指定一個日期作為提早終止日（有關的交易將於指定日期終止）。
- (ii)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以真誠態度釐定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當時通行情況而適用或提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就每宗遭到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經濟等值物而招致或實現（或可能招致或實現）的損失、得益或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餘款、交付項目及權利。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釐定該等金額，以及訂出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結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視乎交易的類型、複雜度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對每宗不同的交易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包括源自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內部的市場數據等資料來釐定：(i)集資的任何費用；或(ii)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終止或取得涉及對於遭到終止交易的任何對沖安排而招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收益。所有金額將以澳門元/港元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所選擇的另外一種貨幣計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得憑當時的外匯市場匯率或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外匯匯率以換算為另一種貨幣的金額。但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扣除：(i)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涉及所有遭到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額及(ii)相等於需要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交付但於該日並無交付予涉及每宗遭到終止交易而相對於原來交付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合理地釐定），連同按照第 11.8 條規定的逾期利率計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提早終止日止倘有的逾期利息。
- (iii)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根據切實合理的需要而向客戶發出一份結單，當中以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第 19.10.(d)(ii)條計算的任何客戶的應付款金額。該金額將需於通知內列明的日子連同倘有的逾期利息予以支付。
- (iv) 客戶知悉並同意須自行承擔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第 19.10.(d)條的規定提出提前終止而造成客戶倘有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以及客戶進一步同意根據第 19.10.(d)(ii)條規定的釐定僅具有估計損失或損害而非賠償的性質，經釐定的金額乃作為客戶應付交易的損失及保障損失之用。

19.11. 抵銷：

- (a)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均應全額支付而不得被抵銷或反訴或受制於任何限制或條件。
- (b) 客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帳戶和/或以客戶名義開立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關聯方處的任何其他帳戶中的任何金額（無論幣種）用於減少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應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
- (c) 除了任何抵銷權、互抵權、合併帳戶的權利、留置權、滯留或扣留的權利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本協議或法律下享有的類似權利之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情況下，將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任何關聯方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用於抵銷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任何關聯方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

19.12. **協議終止：**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客戶，在提前十五天書面通知對方後，都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客戶理解，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客戶的帳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平倉交易(即賣出現存證券或購回證券以填補空頭倉位)，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應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帳戶中的資產，包括立即償還或結清客戶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的未償債務，並向客戶支付剩餘餘額（如有）。但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無須通知客戶即可以隨時終止本協議。任何對本協議的終止的前提是客戶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其他成員帳戶中的未清償債務得到清償且未履行義務得到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借方餘額、已成交但未支付的買入交易、股票申購的清算以及新上市和新發行股票的劃撥和取得，而且不影響在協議終止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指令或交易，也不損害或影響雙方此前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和義務。

19.13.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以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9.14. **描述性標題：**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或替代。

19.15. **彌償：**客戶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任何義務而負責，也無須對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經紀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同意，對於因或就任何指令或交易所導致，或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作出或遺漏任何行動所導致，或因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或因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所導致，而令任何及／或所有獲彌償保證人員（定義見下文）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其關聯方執行指令或交易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申索）、負債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其關聯方及其業務代理以及彼等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彌償保證人員**」）承索即獲全數賠償及一直獲得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追收客戶所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債項或帳戶內的任何未付不足額、強制執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本協議項下或有關結束帳戶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徵收的任何罰款。

20. 風險披露聲明

20.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的價格有時波動劇烈。一種證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證券買賣有可能帶來虧損而非利潤。

20.2.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並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著內在的風險，客戶對此已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風險。

20.3. **證券託管：**客戶確認並同意將證券託管於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受託人或代理人，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借貸證券的行為，均存在風險；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20.4.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20.5. **交易設施：**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20.6. **電子交易：**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20.7. **場外交易：**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0.8. **與非持牌人士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假如客戶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你的對手方”）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必須注意，你的對手方並無獲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管。客戶亦應注意，你的對手方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規管，因此客戶可能完全不會獲得任何監管保障。客戶應審慎考慮，與你的對手方（而並非與持牌法團）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20.9.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創業板股票帶有很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掛牌的公司既無盈利記錄，也無可靠的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動性。客戶確認會在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才會決定投資。創業板市場的更大的風險特徵在於該市場只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創業板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付費公告。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中有關創業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類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不夠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戶將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20.10.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納斯達克市場（NASDAQ）股票的風險：**納斯達克市場上的證券主要是針對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客戶在買賣納斯達克市場股票前應諮詢專業的顧問並熟悉該市場。客戶應清楚納斯達克市場證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上並不是作為首次或二次掛牌證券來監管的。
- 20.1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客戶確認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證券或資金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20.12. **以保證金作槓桿買賣的風險：**藉著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追加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自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用客戶。
- 20.13. **授權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的風險：**
- (a) 假如客戶同意並承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准許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動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就財務融通而再質押客戶的證券，或就償還及符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清償義務及責任而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擔保，則存在風險。
 - (b) 假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收到或持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只有在客戶的書面同意下，始准許作出第 20.13.(a)規定的安排。客戶無須根據任何法律簽署此等授權。但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需要得到授權，例如向客戶借出保證金，或准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第三者或在第三者處寄存抵押品。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應就所使用的任何一項此等授權的目的向客戶作出解釋。假如客戶簽署任何一項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寄存在第三者，則該等第三者將擁有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留置權或扣押權。
 - (c)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不涉及證券借入及借出的現金帳戶服務。假如客戶無須保證金信貸或不願意借出或質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則不要簽署以上授權及開立非這種類型的帳戶。
- 20.14.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向客戶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授權書，容許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澳門及交易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將客戶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可能存在一定風險。該項允許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始為有效。上述書面同意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 (b)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可將有關客戶的證券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向客戶闡釋使用授權書的目的。
 - (c) 假如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客戶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可能須對客戶負責，但其失責行為存在令客戶損失證券的風險。
 - (d) 大多數交易商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且不應要求開立該等類型的帳戶。
- 20.15. **買賣香港上市認股權證的風險：**

- 20.15.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20.15.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20.15.3. **槓桿風險**：衍生產品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20.15.4.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20.15.5. **特殊價格變動**：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20.15.6. **外匯風險**：若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 20.15.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20.15.8.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產品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產品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 20.15.9. **波幅風險**：衍生產品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20.16.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20.16.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20.16.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20.16.3. **槓桿風險**：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20.16.4.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20.16.5. **特殊價格變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20.16.6.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20.16.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20.16.8.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0.16.9.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20.17.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20.17.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20.17.2.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改變相關指數/資產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策略，詳細資料見下文）。

20.17.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20.17.4.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20.17.5.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并不能保證有活躍的交易。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

20.17.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b) **綜合複製策略**：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20.18.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幾點。

20.18.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20.18.2.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20.18.3.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20.18.4. **利息**：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20.18.5. **準孳息計算**：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而涉及的收費和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 20.19. **買賣人民幣的風險**：
- 20.19.1. **人民幣貨幣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特區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清算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間人民幣流通的政策更加嚴厲，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 20.19.2.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 20.19.3. **利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20.19.4.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若投資者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協助投資者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能保證可以協助投資者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能對投資者之交易平倉，且投資者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20.19.5.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20.19.6. **預計回報不能保證**：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假設。
- 20.19.7. **長期承擔**：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如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投資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 20.19.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投資債務票據而沒有資產擔保的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須面對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20.19.9. **流通性風險**：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 20.19.10.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對於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 20.20. **買賣債券的風險**：

- 20.20.1. **發行商失責風險**：發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20.20.2.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20.20.3.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20.20.4. **流通量風險**：如果投資者在債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 20.20.5. **再投資風險**：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20.20.6. **股票風險**：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20.21.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如果客戶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管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帳戶對賬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20.22. **在澳門之外發出指令**：如果客戶從澳門之外給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要求，且客戶知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澳門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所涉及的市場的所有交易規則及風險。客戶進一步知悉其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因此，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澳門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20.23. **在澳門境外取得或持有資產的風險**：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其代理人在澳門境外取得或持有客戶的資產須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因此，該等資產未必享有在澳門取得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
- 20.24. **保管風險**：將金融產品交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保管可能有風險，例如假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客戶的金融產品而變成無償還能力，客戶在收回該等金融產品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 20.25.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客戶確認：(i)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職員已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本協議的副本(中文或英文)；(ii)獲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職員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第 20 條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iii)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職員邀請閱讀第 20 條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iv)清楚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同意接受該等風險；(v)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除非客戶明白上述有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經自行研究、分析及審慎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否則客戶不應買賣或投資有關產品。如有任何不明白之處，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第三者或專業顧問的意見；(vi)客戶知悉第 20 條規定的風險披露僅作為披露風險之用，概不是任何財務建議或作為推薦、提議、邀請或兜攬某項金融產品。客戶已理解上述風險披露。

21. 客戶身份

- 21.1. **協助澳門及以外地區的監管機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須在要求提出兩天內向澳門監管當局提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所提供服務的最終客戶及發出交易指令的人員的身份細節。客戶亦確認和同意該等協助包括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應其代理人或受任人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要求而提供最終客戶及發出交易指令的人員的身份細節。在特殊的市場環境下，有時必須應要求在很短時間內提供此類身份細節。或者，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也可以按以下描述的方式向監管機構提供身份細節。

- 21.2. **受益人披露：**如果客戶為客戶或其他受益人帳戶實行交易，無論是通過全權委託還是非自主指令下單，亦無論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作為與受益人進行撮合交易的主體人，客戶同意，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接到監管機構對交易的質詢，客戶將立刻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要求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監管機構提交通過交易帳戶的受益人、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交易下單人發起人的身份細節。
- 21.3. **受益人充當中介人時的披露措施：**如果客戶獲悉其任何受益人為其客戶充當交易中介，而客戶並不知道這些交易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細節，客戶確認已經與此類相關客戶或受益人之間達成披露方案，以使客戶在需要時及時並在監管機構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之內從受益人處獲得上述細節。客戶將會根據國泰君安證券的要求，馬上向相關客戶或受益人要求獲得上述細節，並在收到後立即，或促使他們在監管機構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之內將其提供給監管機構。
- 21.4.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根據本協議第 21 條的義務不論本協議基於何種原因的終止後將繼續存在。
- 21.5. **暫停或終止帳戶：**如果客戶未能在監管機構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回覆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監管機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帳戶或任何證券交易，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於客戶未能遵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暫停或終止帳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相反，客戶應全額賠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客戶未能在收到監管機構要求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22. 個人資料

- 22.1.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不時要求客戶提供其個人資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按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中規定的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該聲明已提供給客戶並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網站（www.gtjas.com.mo）上發佈。客戶承認他/她已閱讀並理解該聲明的內容。客戶明確同意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1)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條款和目的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2)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使用客戶敏感個人資料；(3) 按照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將客戶個人資料作任何跨境轉移，且客戶知悉資料接收方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私隱政策及保護措施可能與澳門有異。客戶進一步同意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不時修改該聲明的任何內容。當客戶或第三方的代表（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客（直接或間接）或關聯方）在業務往來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或資訊給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該等資料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客戶承諾其已獲得相關代表/方的明確同意，使得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為該聲明中規定的目的使用、處理、交易、共享或轉移該等數據或者資料包括進行跨境轉移，以及知悉資料接收方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私隱政策及保護措施可能與澳門有異，且客戶進一步承諾根據不時之要求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時提供該等同意的證據。

23. 遵守 AEOI(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23.1. **披露、同意及豁免：**客戶須在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法規等規範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客戶協議書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澳門、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律法規等規範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管轄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代表因本客戶協議書或客戶之交易而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23.2. 提供資料：

- (a) 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要求時，客戶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確認：(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

受任何AEOI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豁免人士”);(ii) 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國泰君安集團遵守AEOI,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合理地要求時,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關於客戶在AEOI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確認客戶是AEOI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AEOI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AEOI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100%,直至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3.3. **預扣或扣減:**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已履行其全部付款義務並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24. 中華通(滬港通/深港通)

24.1.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中華通(滬港通/深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a) 客戶在(包括但不限於)每次作出中華通買賣盤或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時,持續作出以下有效的聲明及承諾:(1) 客戶並非中國內地居民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2) 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並無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匯管制及申報的法律法規;及 (3)只有當客戶按照北向交易規例為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若客戶為中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執行買賣盤者),則只有代表的相關客戶屬於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
- (b) 客戶須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守則、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客戶確認明白,若客戶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例,客戶可能會被有關機構調查,並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及監管行動。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c)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關於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須為客戶因該些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d)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
- (e)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舉例)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或付款責任;
- (f)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計劃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客戶承諾會確保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如果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無論因何等原因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訂單,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以根據其自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1)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2)使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內自有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代其他客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客戶賣出訂單的交易前檢查要求。在此情況下,因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購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客戶賣出訂單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支出,客戶需按照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它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與之相關的費用和支出)和時間補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3)採取任何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北向交易規例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通過其他途徑可得中華通證

- 券)；
- (g)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不可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買賣；
 - (h)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 (i)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提供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服務；
 - (j)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中華通證券；
 - (k)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提供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服務；
 - (l)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平倉安排），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對客戶的證券進行強制平倉；
 - (m)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n)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等，以致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o) 當交易所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出要求（不論目的是協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或作為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的一部份），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把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轉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以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
 - (p) 如有人違反北向交易規則，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協助其調查。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 (q)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拒絕或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r)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違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的風險；
 - (s)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t)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
 - (u)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
 - (v)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港通/深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24.2. 客戶已閱讀及知悉下述特別關於中華通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該等風險披露聲明並沒有包括所有關於中華通的風險。客戶在需要時需徵詢相關專業顧問意見：

-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中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且客戶不適用香港的投資者賠償以及確認由於並非由中國內地證券公司進行北向交易，因此知悉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中華通北向交易。
- (b) **交易前檢查：**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客戶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存在違反北向交易規例的情況，客戶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北向交易規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 (c) **額度限制：**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制於若干額度限制。因此，無法保證能透過中華通成功處理買盤。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買入交易的最高額度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建議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料。聯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亦或會對買盤設置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每日額度。若由於違反每日額度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導致北向買盤受到限制、拒絕或駁回（包括已接受但尚未執行的任何買賣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將不

能夠執行任何買盤，並已呈交但尚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反之，根據聯交所規則，無論是否存在違反每日額度的情況，投資者均可能會賣出名下的中華通證券。

- (d)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中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客戶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中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當一些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i)該A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該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iii)該A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f) **交易費用：**經中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要留意可能會產生現行的及新的針對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增值的稅務（由相關部門釐定）。
- (g) **本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中華通相關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A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A股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中華通相關規則的任何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客戶擁有A股權益，客戶將受制於有關A股買賣的限制（包括有關所得款項保留的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通知、申報及A股權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計，即包括同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在國內及海外已發行的股份，而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機制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特定限額，該投資者須於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期間內披露他的權益，且在此期間，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持股量的變化按中國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若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上市，若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包括透過中華通購買的A股）之權益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特定限額，該投資者有義務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相關披露。若該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不適用。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事宜。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慣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客戶)作為透過中華通所買賣A股的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h) **貨幣風險：**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在客戶購買資產及贖回／出售資產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然而，於客戶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本地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遭受損失。
- (i)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客戶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數量，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客戶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 (j)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相關發行人將透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若干指定報章公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客戶透過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在香港的結算亦將於當地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於公告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它的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考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官方不時指定的報章及網站，亦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出現的其他替代或新網頁），從而得知有關於上個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投資者謹請注意：(i)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只會刊登簡體中文版本的企業文件，並不提供英文譯本；及(ii)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只需於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刊發若干公司公告。

(k)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較高。主要風險包括：

- (i) **規管差異風險：**深交所創業板市場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創業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關於深交所創業板、主板、中小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深交所網站。另外，創業板市場採用與主板和中小板市場較為不同的信息披露規則。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僅要求在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繼續採用與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相似的信息查詢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因此，建議投資者密切關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風險警示，了解市場風險，並在交易創業板股票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退市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標準與深交所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不同，可能導致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面臨更大的退市風險，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另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決定終止其上市後直接退市。投資者將無法交易已退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iii) **公司經營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iv) **大幅股價波動：**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 (v) **技術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投資者亦應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內的創業板投資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深圳創業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l) **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上交所科創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較高。主要風險包括：

- (i) **規管差異風險：**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科創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價格限制、最小買賣盤和最大買賣盤。關於上交所科創板與主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
- (ii) **退市風險：**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可能導致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 (iii) **公司經營風險：**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iv) **大幅股價波動：**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 (v) **技術風險：**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海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m) **孖展交易：**在受到監管機構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客戶)可就相關監管機構釐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進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額超出上交所／深交所訂定的上限，上交所／深交所可暫停

有關指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恢復其孖展交易活動。如聯交所接獲上交所／深交所通知，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的特定證券暫停或恢復孖展交易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有關資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須按照通知暫停及／或恢復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動（中華通證券質盤的孖展交易除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或不時限制或暫停有關孖展交易的有關決定。

25. 申明、授權和保證

25.1. 客戶在此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申明、授權和保證如下：

- (a) 客戶以主事人的身份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簽訂本協議，非作為任何其他人之代理進行交易，除非客戶另行書面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
- (b) 客戶已經獲得並將保持具完全效力和必要之同意、許可、權力及授權，以訂立並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 (c) 開戶申請表格於本協議簽署之日是真實且完整的，若開戶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信息或與客戶有關的其他信息發生重大變更，客戶將立即通知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在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此等通知之前，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依賴開戶申請表格中包含的信息。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權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以確定客戶在開戶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所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 (d) 本協議構成對客戶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且根據本協議條款條件可予以執行；
- (e) 本協議以及客戶履行並遵守其中的義務不會：
 - (i) 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章或客戶受其約束的判決、法令或許可，或客戶的公司章程或細則（如適用）；
 - (ii) 與客戶作為一方或約束其財產的協議或文件相衝突，違反其條款或構成違約；
- (f) 除非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披露，客戶不屬於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清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介紹經紀之關聯人士，或任何證券經紀或持牌法團的高級職員、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 (g) 客戶現在屬於並將繼續作為帳戶中證券和其他資產（包括新上市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持有人，無留置、押記、質押、股權或產權負擔（本協議約定的除外），且客戶不會質押或抵押，或允許維持質押或抵押帳戶中或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持有的證券或現金（本協議約定的除外），或在未經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授予或意圖授予帳戶中證券或現金的權利；
- (h) 客戶為帳戶中每筆交易發出指令的最終負責人，及／或有权獲得此等交易的商業和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和經濟風險（除非客戶已在開戶申請表格或者其他書面通知中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披露其他人士或實體）；及
- (i) 客戶瞭解其所交易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資產淨值能夠承擔風險和交易此等產品的潛在損失。
- (j)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向客戶提供本協議規定的服務，將可能委任經紀或聘請代理人參與提供該等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此需要遵守與該等經紀或代理人的協定。客戶知悉為使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現明確同意亦會遵守前述的協定，以及確認假如本協議與前述的協定存在歧異而令客戶未能使用本協議規定的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倘因此造成的損失並同意排除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責任。

25.2. 本規定的申明、授權和保證具有持續性，不因本協議基於何種原因的終止而失卻效力，並應被視為在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指示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執行此類指令前立即重複。

26. 制裁、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

- 26.1. 客戶持續地陳述，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a) 並非受限方；或 (b) 沒有收到通知或知悉任何制裁機構對其提出的任何有關制裁的申索、法律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
- 26.2. 客戶應確保（並應促使其每一位相關人士確保）：(a) 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和服務均不會用於任何受限活動；以及 (b) 任何此類交易或服務的收益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用於支付、借出、投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用於資助或支援任何受限活動。
- 26.3. 客戶確保為遵守本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等對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有關的要求，尤其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詐騙等，並承諾按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時之要求配合完成相應的盡職調查措施。

- 26.4.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定期或不時審查客戶及關聯人身份，在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等活動)，有權要求客戶提供用作審查所需的資訊，以及當: (a) 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是受限方或成為受限方，(b)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合理地認為與客戶或其任何相關人士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服務）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國泰君安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任何制裁時，或 (c)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有理由懷疑客戶或知悉客戶之交易可能涉及第 26.3 條所指活動時，及/或當客戶拒絕提供及披露一切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充足及滿意的資料及文件、以及一切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監管指引所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來源、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對手身份背景等資料時，或 (d) 可能使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面臨任何訴訟或遭受任何損失的交易。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可立即且在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拒絕或延遲客戶的指示、或停止與客戶的任何進一步交易或使用服務並終止本協議，並有權將客戶倘有欠付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任何款項視為立即到期，以及向任何監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對於因根據本條款停止交易或終止本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產生任何責任、成本、費用、損害和/或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6.5. 無論何時，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聲明、保證並承諾如下：
- (a) 客戶與客戶的任何附屬機構，以及客戶與客戶附屬機構各自的董事、職員以及代表該等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員，均非受限方，以及客戶既未收到任何制裁機構對其提起與制裁相關的任何請求、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的通知，也不知悉有任何前述情形的存在，以及並未受到任何與制裁相關的制約或限制。
 - (b) 客戶透過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進行交易而獲得的資金或其提供的服務或因此而獲得的收益，不會用於任何受限活動，也不會與任何受限方開展或准許與之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c) 客戶在使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服務時，不會違反並須遵守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法律或制裁。
- 26.6.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包括但不限於第 19.15 條），如因為以下事件: (a) 客戶就第 26.1 條的任何失實陳述；或 (b) 客戶違反或涉嫌違反第 26.2 條的承諾，客戶須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發出要求時賠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因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索賠、責任或費用，當中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本第 26.6 條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6.7. 就本第 26 條而言：
- (a) “相關人士”：
 - (i) 就客戶而言，指其子公司或合資企業、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董事、高級職員、關聯公司或雇員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
 - (ii) 就個人客戶而言，指其任何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被國家法律視為等同於配偶的伴侶、其未婚伴侶或同居伴侶、其子女或繼子女、其子女的配偶、伴侶或同居伴侶、其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或同父異母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岳父母或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或以上的所有權的實體、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b) “受限活動”指以下任何活動：(i) 涉及或以任何受限方的利益為目的；(ii) 以任何方式進行，並在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或任何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之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而導致其成為受限方；或 (iii) 被任何適用制裁禁止的活動。
 - (c) “受限方”指以下人士：
 - (i) 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或由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代表列在任何制裁名單上的人士行事的人士；
 - (ii) 位於、根據某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於、或由位於或根據法律組成於某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或是代表該國家或地區的人士行事的人士，而該國家或地區是全國制裁或全地區制裁的目標；或
 - (iii) 一個美國人士或其他制裁機構的國民由法律禁止或限制與之進行交易、商業或其他活動的其他人士。
 - (d) “制裁”指由任何國家/地區或國際或區域性組織實施、制定或執行的經濟、金融或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聯合國；(ii) 美國政府；(iii) 歐盟；(iv) 英國；(v) 中華人民共和國；(vi) 澳門，或 (vii) 前述任何國家/地區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美國國務院、英國財政部（“HMT”）（統稱為“制裁機構”）。
 - (e) “制裁名單”指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OFAC 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HMT 維護的“整合制裁名單”（the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和“投資禁令名單”（the Investment Ban List），或任何制裁機構維護的類似名單，或任何制裁機構公開發佈的指定制裁。

27. 遵守法律法規

- 27.1.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客戶進行和代表客戶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須遵從由當地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公司（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和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訂當時適用的章程、附則、規則、判決、規定、交易徵費和其他關稅和慣例徵費（包括但不限有關交易或結算的徵費），並遵從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的一切法律、規定和命令及不時適用的修訂。
- 27.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移除、排除或限制在澳門法律法規下客戶的義務，或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或國泰君安集團的任何權利。
- 27.3. 客戶特此授權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或為防止或補救違反法律法規的目的，做出或避免做出國泰君安證券（澳門）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情，且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負責客戶任何因此類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索賠、損失或損害。
- 27.4. 客戶承諾不從事會導致其自身、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之代理或僱員、或國泰君安集團成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並應賠償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因客戶違反本客戶協議書義務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並保證其不受損害。
- 27.5. 客戶承諾將遵守相關適用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客戶承諾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不負責任何客戶交易通知、備案或報告的義務，並承諾不會依賴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來豁免其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交易申報或報告的義務。
- 27.6. 客戶承諾其應自行負責履行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其買入或持有證券而產生的義務（無論法定或其他），包括其向上市發行人以及交易所披露其作為主要股東利益的義務，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為客戶之代理人。
- 27.7. 客戶應遵守國泰君安證券（澳門）關於帳戶、客戶證券交易或交易融資的全部規定和規則，或其他不時修訂的此類規則和規定。

28. 投訴處理機制及聯絡方法：

- 28.1. 國泰君安證券（澳門）受理客戶根據本協議項下由國泰君安證券（澳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投訴。
- 28.2. 客戶可以透過以下渠道向國泰君安證券（澳門）作出投訴：
 - (a) 親臨國泰君安證券（澳門）的辦公地點，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C2室。
 - (b) 發送電子郵件，電郵：info@gtjas.com.mo。
 - (c) 透過電話聯絡：28811788。